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科股份

股票代码：000656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天津润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三马路华都大厦 5 层 04 号中 507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 8 号使馆壹号院 4 号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 2（一致行动人）：天津聚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兴华七支路 8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 8 号使馆壹号院 4 号楼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五月一十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发生大宗交易减持的行为进行的。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1、天津润鼎	指	天津润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2、一致行动人、天津聚金	指	天津聚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如无特殊说明，本报告书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润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景鹏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4MA05L29C70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三马路华都大厦 5 层 04 号中 507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 8 号使馆壹号院 4 号楼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2016 年 09 月 18 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2（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聚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志霞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6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166614051X4

住所：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兴华七支路 8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 8 号使馆壹号院 4 号楼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及相关基础设施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时间：2007 年 10 月 31 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之董事、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津润鼎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
许景鹏	经理、执行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杨萍	监事	女	中国	天津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2（一致行动人）之董事、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津聚金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
马志霞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女	中国	北京	无
孙宏斌	董事	男	美国	北京	无
汪孟德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曹鸿玲	董事	女	中国	北京	无
薛雯	董事	女	中国	北京	无
路鹏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高曦	监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天津润鼎因自身业务需要，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金科股份的股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润鼎及一致行动人天津聚金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不排除主要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继续减持金科股份。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拥有的权益数量及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1天津润鼎持有其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393,224,549股，持股比例为7.36%；信息披露义务人2（一致行动人）天津聚金持有其通过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取得的319,660,738股，持股比例为5.99%。

2020年4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2（一致行动人）天津聚金通过协议转让减持上市公司11%股份，即587,368,740股，该事项已通过上市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媒体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笔交易尚未完成过户登记。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2020年5月1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1天津润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分别减持上市公司股份266,985,692股，减持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1天津润鼎的持股比例为2.36%，一致行动人天津聚金在本次权益变动中持股未发生变化，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天津润鼎	266,985,692	5.00%	2020年5月14日	大宗交易	8.00	2,135,885,536.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后拥有的权益数量及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1天津润鼎持有上市公司126,238,8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6%，信息披露义务人2（一致行动人）天津聚金持有上市公司319,660,7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99%，合计持有上市公司445,899,59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35%。

2020年4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2（一致行动人）天津聚金通过协议转让减持上市公司11%股份，即587,368,740股，该事项已通过上市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媒体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笔交易尚未完成过户登记。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1天津润鼎持有126,238,857股，不存在股份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2（一致行动人）天津聚金持有上市公司319,660,738股，累计质押266,451,819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3.35%，占公司总股本的4.99%，不存在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未买入上市交易股份,前六个月卖出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

时间	数量(股)	均价(元/股)	减持方式
2020年4月13日	587,368,740	8.00	协议转让
2020年5月6日	48,057,442	8.00	大宗交易
2020年5月7日	105,689,865	8.00	大宗交易
	113,238,385	8.00	大宗交易

注:2020年4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2(一致行动人)天津聚金通过协议转让减持上市公司11%股份,即587,368,740股。该事项已通过上市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媒体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笔交易尚未完成过户登记。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上市公司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天津润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许景鹏' (Xu Jingpe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许景鹏

签署日期：2020年5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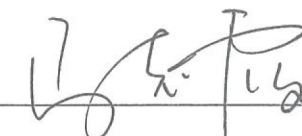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2：天津聚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志霞

签署日期：2020 年 5 月 14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重庆市北部新区春兰三路一号
股票简称	金科股份	股票代码	000656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	天津润鼎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注册地	天津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	天津聚金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2注册地	天津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 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 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 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 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 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注明：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 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天津聚金持股数量：319,660,738 天津聚金持股比例：5.99% 天津润鼎持股数量：393,224,549 天津润鼎持股比例：7.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712,885,287股，占总股本 13.3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 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u>本次权益变动情况：</u> 变动数量：266,985,692 变动比例：5.00% <u>本次权益变动后情况：</u> 天津聚金持股数量：319,660,738 天津聚金持股比例：5.99% 天津润鼎持股数量：126,238,857 天津润鼎持股比例：2.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445,899,595股，占总股本8.35%。 注：2020年4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2（一致行动人）天津聚金通过协议转让减持上市公司11%股份，即587,368,740股。该事项通过上市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媒体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笔交易尚未完成过户登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1：天津润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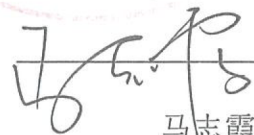

许景鹏

签署日期：2020年5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2：天津聚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志霞

签署日期：2020年 5 月14日